

证券代码：837588

证券简称：朗骏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88	朗骏智能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袁丽娜、胡童婷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6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8、2023-009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(五) 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(六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3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2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9日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禛禛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408号栋霖科技园8号楼2楼 联系电话：021-51083688-8011 传真：021-5106405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